



性騷擾防治法解析

台北地檢署
張安箴檢察官

察覺形成信念、行為、世界

- 你察覺的喜好是什麼？
- 你察覺的身體防護是什麼？
- 你察覺的身體權利是什麼？
- 你察覺的騷擾是什麼？
- 你察覺的性別差異是什麼？
- 你察覺的性別權利是什麼？
- 你察覺的性的意義的言語、動作是什麼？
- 你察覺的性的侵害行為是什麼？

* 電影：女權天使（美 Iron Jawed Angels）、女權之聲（英 Suffragette）

女人選舉權

- 人類歷史中大部分時間女人沒有投票權
- 19世紀晚期才開始意識到女人也可以有投票權
- 1893 紐西蘭給予所有公民投票權（南半球第一）
- 1913 挪威給予女性投票權（歐洲第一）
- 1918 亞塞拜然民主共和國給予女性投票權（穆斯林國家第一）
- 1919 辛巴威給予女性投票權（非洲第一）
- 1920 美國給予女性投票權（美洲第一）
- 1947 中華民國、日本、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給予女性投票權（亞洲第一）



性別立法與社會運動史

- 59年，鍾肇滿殺妻案
- 71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
- 76年，救援雛妓大遊行「反對人口販賣—關懷雛妓」（之後成立婦女救援基金會）
- 77年，新知+救援=女性工作權遊行【抗議單身條款、禁孕條款】（國父紀念館女員工因懷孕遭解雇）；晚晴協會成立；現在婦女基金會草擬性侵害防治法
- 78年，尤美女律師帶頭研擬「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被比喻為令企業出走的十大惡法之一】及「民法親屬篇修正草案」
- 79年，百合中途之家成立、黃絲帶運動、婦女救援免費電話專線成立（婦援）
- 80年，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善牧基金會=兒少聯盟
- 82年，鄧如雯殺夫案

性別立法與社會運動史

- 83年，聲請釋憲（針對民法1089條子女管教權—釋字365號宣告違憲）（新知，晚晴）；522反騷擾大遊行（新知，晚晴，婦援）【師大黎教授性騷擾案】；【何春蕊—我要性高潮 不要性騷擾】；“牽手出頭天 修法總動員”遊行（晚晴）；“女人上草山 面試大法官”遊行（晚晴）
- 84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公佈施行84.8.11；民法修正案出爐（新知/晚晴）；提出兩性平等教育法；84.3.8取得3萬名簽名連署將民法親屬篇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
- 85年，彭婉如命案（85.1.30）“女權火照夜路”遊行（婦援）；竹竿插女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推出（新知）；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晚晴）；釋字410號—夫妻財產制違憲（晚晴）；現代婦女基金會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
- 86年，白曉燕命案“女人抗暴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公佈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佈施行86.1.22；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

性別立法與社會運動史

- 8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公佈施行；“阿嬤的秘密”紀錄片（婦援），慰安婦赴日訴訟（婦援）；釋字452號—民法1002條妻從夫居違憲（晚晴）
- 88年，夫妻財產制修法；人工生殖法草案（權益促進會）；刑法性侵害犯罪相關條文修正通過（性侵害改公訴罪）
- 91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公佈；廢除夫妻聯合財產制；育嬰假
- 9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5.28公佈施行（合併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
- 93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公佈施行
- 94年，性騷擾防治法公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
- 95年，性騷擾防治法施行（2/5）
- 96年，人工生殖法公佈施行；台灣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99年，修正民法§1059條、§1059條之1，子女姓氏約定
- 104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

性騷擾防治法懶人包

- 940205 新訂性騷法，950205 施行，全文 28 條。950118 修正 §18、§26，980123 修正 §1
- 是為補足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91 年）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93 年）未涵蓋之**所有其他場所**之性騷擾防治
- 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 包括**交換性騷擾** (§21) 與**敵意環境** (§21)
- 判斷基準以**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為主
- 違反行為有**民事**（財產 + 非財產）賠償責任 (§9)、**行政罰鍰** (§20~24) 與**刑事責任** (§25)
- 被害人在事件發生**一年內**可向加害人所屬機關申訴，加害人不明者由發生地警察機關受理申訴 (§13)
- 機關或雇主應設置**防治標語**並對員工為**教育訓練** (§8)，**雇用 10 人以上**場所應設申訴管道 (§7)

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背景

- 94年11月，彰化某男子在一內衣特賣會上摸女子胸部，檢方依強制猥褻罪起訴後，彰化地院以僅**撫摸10秒鐘**無法引起加害人性慾為由，判定無罪。檢方提起上訴後，台中高分院於今年2月改判「**強制猥褻罪**」成立，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三個月。
- 96年9月，彰化某廖姓男子強行「**舌吻**」前妻十三歲的女兒達**五秒鐘**，彰化地院法官認為並未構成強制猥褻罪，但符合性騷擾罪，但未經告訴，故判決廖某無罪。台中高分院查出少女遭猥褻時曾推開廖，顯示廖違反少女意願，改依加重強制猥褻罪改判他三年四月重刑。
- 96年12月，一名男子躲於速食店廁所中，將手臂自隔間下方空隙伸往隔壁，**強摸女生下體2秒**，法院認該行為不構成強制猥褻，判決無罪。
- 97年6月，宜蘭某林姓男子尾隨一名女子進入電梯，趁機**襲胸**並試圖不軌。警方逮捕後，嫌犯辯稱自己只摸了**6秒**，應該不構成犯罪。警方已依觸犯強制猥褻罪將其移送法辦。

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背景

- 931118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討論性騷法之立法必要，4位女性委員包括黃昭順與張蔡美、葉宜津、秦慧珠等分別提出3個版本的性騷法草案，但內政部與法務部反對另立性騷專法，認現行法推架構已滿足需求，性騷可由刑法與社維法規範，法務部堅稱性騷可由刑法強制猥褻罪包含論罪，且性騷擾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未來無法執法
- 內政部次長說明，目前性騷法條散見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社維法、家暴法，應以修上開法規為先，而非另立專法，且性騷概念模糊尚待社會共識，而民眾對性騷他人尚無尊重意識，有待社會教育
- 立院三寶（林重謨、蔡啟芳、侯水盛）92年間性騷言行側面催生本法

刑法 - 猥褻行為

猥褻	合意	§227II : 14歲 --6月~5年
		§227IV : 14~16歲—3年
業務)	無法拒絕	§225II (精神、身體、心智缺陷--不能或不知) --6月~5年
		§228II (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10萬	★ (性騷)	§25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撫摸+臀部/胸部/隱私部位) --2年
	違反意願	§224 (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違反意願) -- 6月~5年
		加重條件§224之1 (2人、14歲、精神心智缺陷、藥劑、駕駛公共交通、侵入住宅、攜帶凶器) --3~10年
		加重結果§226 (致死、致重傷、被害人自殺) --死刑、10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70成人+教唆/利用/幫助/共同實施/對其犯罪----加重至2分之1

*性騷擾§25II : 告訴乃論----刑訴法§237 : 得為告訴之時起六個月內為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騷擾

- 910116 公布、910308 實施，97、98、100、102、103 共修正 7 次。
- **§12:** 性騷擾指：一、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至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雇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13**；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雇用 30 人以上者，應訂申訴、懲戒辦法。
- 除性騷擾外之重點在雇用與任職條件之性別平等與育嬰假之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

- 930423 公布施行，99、100、102 共修正 3 次
- 因彭婉如命案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規定，中小學需有兩性平等教育，教育部在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88 年通過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89 年委託陳慧馨等 4 位教授草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90 年完成，91 年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93 年行政院會通過。
- §2(4) 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但未達性侵害者（一）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做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2(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事件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公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20 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對校園性騷性侵害事件調查並處置，違反時有罰鍰

性騷擾防治法 – 性騷擾

- 940114 公布，950114 施行，94、95、98 共修正 3 次
- §2: 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0：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21：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 §25（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撫摸＋臀部／胸部／**隱私部位**）--2 年 /10 萬

社會秩序維護法 - 性騷擾

- **§83**：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1)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2) 與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3)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 **§82I(2)**：於工作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演唱或撥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12000 以下罰鍰。
- **§82II**：前項場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家庭暴力防治法－騷擾

- 870624 公布施行，96、97、98、102、104 修正 5 次。
 - **§2I(4)**: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 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2I(1)**: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 **§3**: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9**: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 **§14**: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之行為
- * 電影：與敵共眠 (Sleeping with the enemy)

猥褻的定義（大法官的看法）

- **釋字第 407 號**：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
- **釋字第 617 號（憲法第 11 條言論及出版自由）**：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針對刑法第 235 條猥褻物品）

猥褻的定義（法院的看法）

- **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2235 號裁判要旨：**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若行為人意在姦淫，而已著手實行且已達於用強程度，縱令未達目的，仍應論以強姦未遂，不得論以猥褻。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559 號裁判 要旨：**「猥褻」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均屬之。
- ★ **性交：**謂非基於正當目的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性騷擾的定義（法院的看法）

-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621 號裁判要旨：**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始足當之。
- **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31 號裁判要旨：** 該條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行為人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屬性騷擾之犯意。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的定義 (法院的看法)

-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45 號刑事裁判**：違反意願猥褻罪與性騷擾罪雖均出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但前者非僅短暫之干擾，而須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且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例如強拍被害人裸照等足以誘起、滿足、發洩性慾之行為亦屬之，而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各異其旨，不容混淆。行為人基於滿足性慾之目的，對被害人所為之侵害行為，苟於客觀上不足認係為發洩情慾，或尚未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自由，刑法上雖無處罰猥褻性侵害犯罪未遂之明文，然其對被害人有關性之平和狀態，不能謂無干擾，得論以性騷擾罪，固不待言。

身體隱私處 (private parts)(法院的看法)

-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3276 號刑事裁判：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係以行為人主觀上須具性騷擾之不法意圖，且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情況下，客觀上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當中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概括性補充規範，應依社會通念、事發經過、被害人感覺，並應參酌保障被害人身體決定自由權之立法意旨下，綜合判斷之。
。

交換性騷擾

- 參考影片：桃色機密 (Disclosure)
- 類似美國判例中之「有報酬之性騷擾」(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日本之「對價型性騷擾」
- 1986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被害人須證明騷擾嚴重或普遍 (severe or pervasive)
- 199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被害人只須證明行騷擾對合理之人 (reasonable person) 已構成冒犯
- 1998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民權法案保障的範圍包括同性對同性的性騷擾
- 藝人徐懷鈺控經紀公司老闆以簡訊、言語對其性騷擾作為工作交換

敵意環境 (hostile environment)

- 經典影片：北國性騷擾 (North Country)
- 美國勞工法發展出來的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 是指：工作場域中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使他人有依一般人感覺產生壓迫感、感受敵意或被侵犯時，雇主就對提供非敵意環境有過失。
- 判斷敵意環境的標準：使人產生**壓迫感** (intimidating)、**感受敵意** (hostile)、**感覺被侵犯** (offended)
- 你能察覺的身體界線何在？
- 你能察覺他人的身體界線何在？
- 對你的身體界線你如何防護？
- 你的人格感官界線何在？
- 你覺得他人的人格感官界線何在？
- 你的人格感官界線你如何防護？

案例研討

- 中國官員襲胸飯店女房務員
- 統聯客運上摸隔壁乘客一小時
- 學校圖書館的加拿大式擁抱
- 學校老師舌吻女學生
- 停等紅燈襲胸隔壁女機車騎士 3 秒
- 在女生面前自慰並露出性器官
- 女子團體 F4 中的團員 Fanny 控告某男子約炮電話
- 1040629 美國華爾街雇員 Hanna Bouveng 指控前公司老闆逼他發生性行為，事後發現她有男友甚至將她解雇，法院判決前老闆應賠償 1800 萬美元
- 1040925 機器人 Pepper 被性騷 想買得簽「禁愛條款」
- 電影：鹹豬手事件簿

謝謝聆聽

- 張安箴

(0)02-23146881*8094

(M)0937720119

anc621@mail.moj.gov.tw



51SHOW.COM